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蔡宜珊02-3356-6741
電子信箱：crowd329@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長字第1090196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90196706-0-0.tif、attch2 1090196706-0-1.docx)

主旨：檢送109年11月9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推動國
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
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109/11/13
15:17:45

內政部



1090143766

109/11/13

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院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宜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司法院	刑事副院長	黃藝茹
	發言人室 簡任秘書	陳云盛
	刑事局	余其芳
	刑事廳	李宛芸
	發言人室	鄭欽桓
內政部	副司長	鄭信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副局長	李西河
	科長	鄺慶泰
	偵查員	張軒耀
法務部	司長	林錦村
	副司長	江明旺
教育部		
	司長 司 事 簡 國 署	鄭乃文 林蔚堃 魏仕樹
	科長	洪甄傑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簡任秘書	黃其銓
	專員	黃平
勞動部	副司長	黃琦雅
衛生福利部	參事	陳信誠
	科員	劉桂三
	中級專員 EY17	林廷威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陳育晴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主計總處	科長	楊麗華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祥芳
政委辦公室	秘書	蔡維安
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邱怡平
外交國防法務處	處長	譚宗澤

EY17

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4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宜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結論：

「國民法官法」業於本(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提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率及認同感，本院本次邀集司法院及相關機關，進行宣傳通路資源盤點及跨部會協調，以利未來「國民法官法」順利推動，經各與會機關表示意見，並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有關國民法官制度宣導部分，請本院所屬各部會利用本次盤點所列既有軟硬體設施與宣傳通路，積極透過業管系統加強宣導，並請將司法院提供之宣傳海報及文宣，張貼於各機關(單位)宣導專區醒目處、民眾洽公處，以供大眾閱覽。另請本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將國民法官制度宣傳事項，優先納入宣導託播排程。
- 二、請司法院提供有關「國民法官法」各機關(單位)需配合宣導指引事項(如設置宣導專區、宣導期程)及窗口彙整表單，由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將上述資料提供予本次與會機關外，另為擴大宣導對象，增加財政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請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統籌專責窗口，以利規劃宣導事宜。另請上述機關就司法院提供需配合宣導指引事項及窗口提供事宜，函知所屬機關(單



位)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請副知本院及司法院。另請於一至二週內將各部會司處層級及所屬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聯繫窗口、聯絡電話、收件地址及文宣份數函復司法院及副知本院。



三、「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就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定有消極資格。為配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就第 2 款「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請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司法院確認上開消極資格人員名單，並評估是否有建置系統以利往後介接之必要。就第 8 款「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第 12 款「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提供名單，並評估是否有建置系統以利往後介接之必要；就第 11 款「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司法院將再定期召會確認適用範圍，再請相關部會配合協助。

四、有關企業及受僱者宣導部分，請勞動部妥善運用司法院資源提供各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有關司法院規劃至村鄰里、宮廟辦理宣導部分，請內政部民政司協處。

五、有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司法院目前已規劃「國民法官法」宣講講師、課程及國民法官法庭演練等相關資源，請各機關積極善加利用及置入機關內部既有教育訓練。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實體訓練課程及各訓練班別宣講事宜，並研議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六、為瞭解各機關宣導成果及評估宣傳效益，目前規劃按季召會檢視，彙整各項宣導執行情形(含宣傳海報張貼等)



及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期程規劃，目前暫定於本年 12 月底首次彙整各機關辦理成效。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